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第八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45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洪錦鉉先生

**議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張姚彬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詠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麥瑞禧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趙廣堅先生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袁旭健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鐘詠敏高級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張凱婷女士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陳炳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6/(九龍)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議項 II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陳婉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梁好有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敏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及九龍城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議項 III
蘇月仙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楊嘉康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監 (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	
曾德明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 (物業策劃及發展)	
彭卓恒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 (物業策劃及發展)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議項 IV
林達良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 6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九龍)	
陳炳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九龍)	
梁任城先生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	
楊詠珊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缺席者：

陳耀雄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黃春平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大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黃春平議員及陳耀雄議員通知秘書，因事未能出席今日的會議。大會備悉缺席通知。

## **議項 II – 社會福利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 JP(下稱「葉署長」)、觀塘區福利專員葉小明女士、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婉貞女士、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梁好有女士和觀塘區及九龍城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陳敏婷女士與區議員會面、交流和討論社會福利事務。

4. 葉署長向與會者簡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署方」)的主要工作，當中涵蓋署方2017-18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情況，及與福利服務有關的持續或新措施，當中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優化長者申領綜援的安排、再次推行「廣東計畫」下的一次性特別安排、推出「福建計畫」、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畫」、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畫」、改善安老／康復服務人力資源、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長、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增加日間／住宿康復服務及學前服務名額、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

務、及繼續推展支援青少年服務等。

5. 議員多謝葉署長到訪區議會，並提出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 5.1 葉興國議員向署方查詢：(i)有沒有法例強制作出滋擾行為的社區精神病患者入院接受治療；(ii)會否加強日間托兒服務以釋放婦女的勞動力；以及(iii)會否考慮協助新生嬰兒父母減輕財政負擔，在嬰兒出生後首數年提供免入息審查的特別津貼，例如奶粉金。
- 5.2 馬軼超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向已輪候公屋三年以上及居於劏房的租戶提供臨時特別津貼，金額可參考綜援戶津貼水準，以減少社會怨氣。
- 5.3 何啟明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嬰幼兒託管服務，以釋放婦女的勞動力；(ii)向年滿 65 歲的長者提供免資產審查的「長者津貼」；(iii)及早實施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措施，提供高額援助；以及(iv)早日運用《財政預算案》所提供的資源興建各類院舍，向市民提供服務。
- 5.4 陳華裕議員感謝署方觀塘區人員協助處理很多觀塘市中心區的個案，並建議署方考慮：(i)向歷史悠久的地區團體提供資源及場地，以提供更具規模的服務，共同發展社區；(ii)設立適切的上訴機制，以消解市民的怨氣；(iii)為行動不便的居民提供中醫到診服務；以及(iv)支持業主立案法團等私人組織加設無障礙通道，以方便行動不便的市民進出社區。
- 5.5 黎樹濠議員讚賞署方觀塘區福利辦事處人員的表現，並建議署方考慮：(i)劃一以 65 歲作為不同長者服務及津貼的合資格年齡，並且向願意接受資產審查的長者發放較高的津貼額，以簡化處理申請的程式；(ii)鼓勵青年人加入護理行業，以紓緩人手不足的情況；(iii)增加安老院舍，例如在發展公共屋邨時預留地方開設院舍，並設獨立出入口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以及(iv)加強日間托兒服務，以照顧居民的需要。
- 5.6 符碧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將免資產審查「長者津貼」

的合資格年齡下降至 65 歲；以及(ii)放寬長者在申請津貼前的一年內離港不得超過 56 天的規定。

- 5.7 張培剛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把「長者津貼」的申請門檻下降至 65 歲；以及(ii)容許竹園區神召會秀茂坪好鄰舍家庭中心延期搬遷，繼續為秀茂坪邨內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5.8 張姚彬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觀塘西的托兒服務；以及(ii)加強特殊教育服務。
- 5.9 莫建成議員讚賞署方觀塘區人員的表現，並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以及(ii)檢討署方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和一筆過撥款的負面影響，以免影響前線社工的服務質素。
- 5.10 蘇麗珍議員讚賞署方觀塘區福利專員及辦事處的表現，並建議署方考慮加強幼兒託管及功課輔導服務，以支援婦女就業。
- 5.11 顏汶羽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加強觀塘西的托兒服務，以釋放婦女的勞動力。
- 5.12 譚肇卓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加強為觀塘西基層家庭提供托兒服務，並平均分配區內資源。
- 5.13 簡銘東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就青少年壓力問題增加資源及人手，協助在家中沉溺上網或打機的青少年。
- 5.14 柯創盛議員感謝署方觀塘區福利專員及辦事處人員，並建議署方考慮：(i)把免資產審查「長者津貼」的合資格申請年齡降低至 65 歲；(ii)加強露宿者支援服務；(iii)提高長者醫療券金額；(iv)向「N 無人士」提供適當的津貼；以及(v)改善觀塘西課餘託管服務不足的情況。
- 5.15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新建公共屋邨預留位置作社福設施用途與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加強溝通；以及(ii)就新增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個案增加地區辦事處的

人手，以協助長者填寫申請表及解答其疑問。

- 5.16 謝淑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在每個新建公共屋邨皆預留位置設立安老院舍；(ii)增加油塘區全日制幼兒學校名額；以及(iii)原區安置基督教勵行會，使該會無須遷離觀塘區，得以繼續為區內居民提供各項兒童、青少年及培訓服務。
- 5.17 張順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體恤居於舊私人樓宇長者居民的苦況，把免資產審查「長者津貼」的合資格申請年齡降低至 65 歲。
- 5.18 鄧詠駿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照顧中產人士的短期需要；(ii)為幼稚園增撥資源，提供駐校社工；以及(iii)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及早識別精神病患者，以作更好的預防及跟進工作。
- 5.19 呂東孩議員感謝署方觀塘區人員在去年茶果嶺火災中為災民提供適切的援助，並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監管安老院舍的運作；(ii)將免資產審查「長者津貼」的合資格申請年齡降低至 65 歲；(iii)加強油塘區日間幼兒託管服務；(iv)增加婦女長者宿位元數目；以及(v)增加社福機構人手，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服務。
- 5.20 姚柏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托兒服務；(ii)深入研究精神病患者對社區的影響，並提供更合宜的支援服務；(iii)加快興建安老院舍；以及(iv)同時向參加「廣東計畫」的長者提供長者生活津貼，並放寬離港日數限制。
- 5.21 洪錦鉉議員讚賞署方觀塘區福利專員及其團隊提供的服務，並建議署方考慮：(i)增加長者宿位，以減少輪候長者公屋單位(1 或 2 人)的人數；以及(ii)與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合作，關顧社區不同人士的需要。
- 5.22 蘇冠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及資源；以及(ii)增撥資源予長者地區中心，以便及早識別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

支援服務。

6. 葉署長感謝多位議員對署方觀塘區同事工作的肯定和讚賞，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關注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6.1 精神病患者服務：若醫生確認精神病患者有危及自身或其他人士的安全，可強制其入院接受治療。市民可向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聯合醫院精神科尋求協助。
- 6.2 青少年服務：署方會與營辦青少年服務的機構聯繫，探討網上青少年服務的發展方向，為有上網偏差行為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融合。
- 6.3 幼兒照顧服務：就議員關注觀塘區，特別是觀塘西對幼兒照顧服務的殷切需求，署方亦一直非常重視。現時觀塘區有 1 700 多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亦有較具彈性的社區保姆服務。署方會在合適的條件下儘量增設這項服務，並已在觀塘西宏照道的發展專案和油塘欣榮街的發展專案納入了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規劃，亦會在順利邨將一個稍後因服務重置而騰空的處所設立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 6.4 課餘託管：署方瞭解課餘託管服務在觀塘區，特別是觀塘西頗受歡迎，署方會透過與相關服務單位磋商，以及調配資源適時回應社區需要。
- 6.5 社會保障新措施：署方指待部門的電腦系統提升後，最快可望于明年年中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另外，署方表示，公共福利金的居港規定已由過去每個付款年度內不少於 180 天減至目前的不少於 60 天。設立居港規定的目的是確定申請人與香港有長期關連，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6.6 加強監察安老院舍：署方一向對此十分關注，並已在多方面作出改善。舉例來說，署方將會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以加強對院舍服務的

監察及業界的培訓工作等，其中包括要求院舍主管具備專業資格及完成指定的管理課程。署方亦將會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檢討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以優化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服務。

7. 主席再次感謝葉署長與區議員會面，就社會福利事宜交流意見。

**議項 III – 《觀塘(南部)分區計畫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4S/20》的擬議  
修訂專案**  
**(觀塘區議會檔第 10/2017 號)**

---

8.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和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蘇月仙女士，以及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監(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楊嘉康先生、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曾德明先生和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彭卓恒先生協助討論。

9. 葉專員介紹檔。

1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0.1 陳華裕議員表示定安街一帶為 60 年代設計的花園社區，樓宇以私人物業為主，業主既要動用積蓄購置物業，又要繳納高昂的差餉，可享用的休憩設施卻不多。署方擬議的規劃將令居民失去僅有的休憩設施，生活秩序受到影響，他們特別擔心的是：(i)現有康樂體育場地減少；(ii)定安街人流增加，造成煩擾；以及(iii)車流增加，對交通造成進一步壓力，但署方並沒有提出任何交通改善措施。他建議署方考慮：(i)一併發展鄰近賽馬會診所用地，以改善社區設施及規模，提升服務效益；(ii)在過渡期內為居民提供替代休憩設施；(iii)讓定安街可持續發展，為居民帶來最大裨益；以及(iv)重置康樂體育場地供居民使用。他呼籲署方作出共贏的規劃，不應影響當區居民的利益，以免製造地區矛盾。基於以上所述，他不支持檔的改劃建議。

10.2 何啟明議員指出，受影響球場現時的使用率甚高，他建議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考慮：(i)在定安街就近

位置重置球場，以供定安街居民繼續使用；(ii)在原址安置花園大廈居民時，須確保單位面積不變；以及(iii)讓原址安置的住戶遷進新單位後可以繼續使用未用的電費補貼餘額。

- 10.3 譚肇卓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評估重建花園大廈對定安街、定富街一帶的各種影響，而非只考慮單一用地的發展事宜；以及(ii)延長諮詢期，並作更深入的研究。
- 10.4 顏汶羽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花園大廈重建計畫進行深入諮詢；(ii)就重建後新增人口作出相應的交通安排；以及(iii)押後處理檔，讓議員有時間諮詢各持份者。
- 10.5 莫建成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花園大廈重建計畫進行更詳盡的諮詢工作，包括擬訂更詳細的規劃、時間表等；以及(ii)向花園大廈街坊解釋原址重置方案，並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
- 10.6 洪錦鉉議員顧慮到樓宇老舊會影響結構安全，故支援重建花園大廈，並建議署方考慮：(i)詳細解釋如何彌補改劃建議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損失；(ii)就定安街一帶(包括附近的賽馬會診所)作整體規劃；以及(iii)先安排房協與區議員溝通，然後才就改劃建議作出決定。
- 10.7 金堅議員支持花園大廈重建計畫，並建議署方考慮：(i)早日重建較舊，樓齡已超過 50 年的花園大廈第二期；(ii)重新規劃社區設施，改善康樂活動場所缺乏的情況，並加建無障礙設施；(iii)縮短分為三階段並長達 20 年的重建期；(iv)將重建造成的環境污染減至最低；(v)重建後維持現行的租金水準；(vi)重建後增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安老院舍，支援有需要的長者；(vii)重置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因該處早期曾協助房協籌募部分經費興建花園大廈，並一直在現址提供社福和宗教服務；以及(viii)延長諮詢期，以優化有關的規劃。
- 10.8 畢東尼議員詢問署方：(i)有否就文件第 3.4 段所述的籃球場諮詢持份者，以及該球場的使用率為何；(ii)檔第 3.3 段所述的垃圾收集站在重建期間的過渡安排；

(iii)如何安置受影響的 5 000 夥居民；以及(iv)重建會否影響賽馬會診所的運作。

- 10.9 陳汶堅議員對於能夠原區重建花園大廈表示歡迎，並建議署方考慮：(i)詳細諮詢受影響居民，讓他們瞭解重建計畫；以及(ii)詳細交代如何補償居民失去的休憩設施。
- 10.10 鄧詠駿議員建議署方認真聆聽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優化改劃建議。
- 10.11 鄭景陽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優化現有籃球場遷往花園大廈後的接駁安排；(ii)告知居民垃圾收集站在搬遷期間的垃圾收集安排；(iii)到地區諮詢所有持份者，包括互委會；以及(iv)向區議會及街坊介紹未來 10-20 年的社區規劃。
- 10.12 馬軼超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檢討擬議建築物的高度及地積比率，以免過高而阻礙功樂道、康利道一帶的樓宇景觀；以及(ii)早日向區議會彙報花園大廈重建的擬議建築物高度，避免重建後產生屏風效應。
- 10.13 蘇冠聰議員建議署方及房協考慮：(i)就改劃及重建建議諮詢所有持份者，包括當區議員；以及(ii)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並再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10.14 柯創盛議員建議署方/房協考慮：(i)及早向所有持份者透露重建計畫詳情，並加強公眾諮詢及參與；(ii)就各項評估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及報告；(iii)就籃球場搬遷作出實際且為居民所能接受的過渡安排；以及(iv)儘早就重建花園大廈諮詢受影響居民。
- 10.15 蔡澤鴻議員指出，居於擬議用地附近的居民多為基層街坊，而且重建計畫長達 20 年之久，無需急於興建擬議樓宇，故反對檔的改劃建議。他建議署方多與當區居民及議員溝通。
- 10.16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為受影響區域增值，例如在擬建樓宇地下增設診所，以應付未來的額外需求，讓附近

街坊有所得益。

10.17 張培剛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再作研究，稍後再諮詢區議會。

11.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1.1 花園大廈重建計畫：署方表示，是次改劃土地用途提供了契機啟動重建花園大廈。重建計畫的第一步，是在擬議用地發展房屋，從而原區安置花園大廈部分原有居民，隨後便可展開花園大廈重建計畫。署方相信房協作為負責任的機構，稍後便會就重建計畫的流程及安排詳細諮詢居民。由於重建計畫處於改劃土地作住宅用途的初始階段，加上興建樓宇工程，相信數年後樓宇才可落成以供調遷之用，房協在這段期間會就優化有關安排與居民及區議會繼續溝通。署方亦會應議員的要求，與居民就重建計畫進行溝通。在各項影響評估方面，以交通影響評估為例，署方指根據房協的評估，由於發展規模相對較小，故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就向區議會提供有關的評估報告事宜，署方會與房協聯絡及跟進。

[會後補注：房協現正更新有關報告，稍後會把報告提交區議會秘書處，供議員參考。]

11.2 休憩設施的安排：署方表示，房協在過渡期間會在花園大廈範圍內提供多半個籃球場及一個太極場地，長遠而言則會在花園大廈重建後提供多一個籃球場及在擬議用地設有一個多用途球場。此外，有關發展會在一樓至三樓提供休憩空間，相對於用地目前只有一個籃球場和斜坡，房協未來會提供較多休憩設施予公眾使用。

11.3 整體地規劃受影響區域：署方表示，已就會否一併重建鄰近於 1984 年落成的牛頭角賽馬會診所聯絡衛生署，由於該診所使用率甚高，暫時未有重建計畫，故不會包括在是次發展計畫內。

11.4 諮詢工作：署方表示，已聯同房協與相關區議員作初步接觸，並會在下一階段作進一步商討，以優化有關計畫。

- 11.5 垃圾收集站的過渡安排：署方解釋，在興建樓宇期間，現有的垃圾收集站會繼續如常運作，直至新的垃圾收集站落成啟用為止，兩者會無縫銜接，以確保垃圾收集服務不受影響。
- 11.6 擬建樓宇高度會否影響附近功樂道一帶樓宇：署方表示，擬議用地建議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總地積比率最高為 9 倍，與附近其他同類用地的地積比率限制相同。在樓宇高度方面，建議高度上限為主水準基準上 110 米，與周邊發展的高度相若，例如不會高於附近高度約為 130 米至 143 米的牛頭角上邨。
- 11.7 現有籃球場使用率：署方表示，由於受影響籃球場的使用率甚高，房協在過渡期間會有重置安排。
- 11.8 房協的補充資料：
- 11.8.1 花園大廈重建計畫：由於花園大廈樓齡達 50 年，故計畫將之重建，以提供新的屋邨設施予居民使用。原則上期望可原區安置，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土地作重建用途。最終經瞭解社區的需要及關注後，建議在定安街的 0.22 公頃土地上興建 400 個住宅單位，並同時改善該區的環境、衛生及交通，例如建議原址重建垃圾收集站。
- 11.8.2 籃球場的使用：由於受影響籃球場的使用率甚高，加上附近休憩設施不多，故建議在擬議用地建成後增設一個多用途球場。在過渡期間亦會採取臨時措施，改建花園大廈範圍內現有籃球場，並增設太極場地。長遠而言，重建後的花園大廈會提供足夠的康樂設施予區內居民使用。
- 11.8.3 啟動重建計畫：花園大廈現有 2,300 個單位，重建計畫將會分三期完成，要啟動重建計畫，首先須要在定安街興建 400 個單位，調遷部份受重建影響的居民。若規劃程式順利通過，預計可在一至兩年內啟動工程，定安街專案預計完工日期為

2022年，而整個花園大廈重建項目則暫訂在2040年完工。因此，會有足夠時間就花園大廈的設計、佈局、居民需要等各方面進行諮詢。房協十分樂意與當區議員、互委會及居民深入商討，瞭解居民的需要。

[會後補注：房協將會安排於五月份舉行發佈會，邀請定安街居民、花園大廈住戶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員等出席，就定安街改劃土地用途及花園大廈重建專案溝通。]

12. 署方補充，定安街專案已應居民的要求來設計，包括提供休憩設施、設置通道方便居民由牛頭角道前往定安街、設立長者鄰舍中心等。房協亦會探討議員的建議是否可行。

13. 主席總結，議員均期望重建花園大廈。由於重建計畫長達20年，署方應重新檢討檔內容，作出詳細的整體規劃，以便充分諮詢各持份者。房協亦須讓區內街坊知悉籃球場的臨時安排。

14. 大會備悉檔。

(陳國華議員于下午4時30分離場，陳汶堅議員于下午5時正離場，陳華裕議員于下午5時35分離場。)

#### **議項 IV – 《啟德分區計畫大綱草圖編號 S/K22/5》所收納的修訂專案 (觀塘區議會檔第 11/2017 號)**

15.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和城市規劃師/九龍 6 林達良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九龍)徐仕基先生和高級工程師/6(九龍)陳炳華先生、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梁任城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楊詠珊女士協助討論。

16. 葉專員介紹檔。

17. 主席表示，麗港城業主委員會(第一、二、四期及三期)在會前來信，並一併提交共二萬多個居民的簽名(第一、二、四期：21 077 個；三期：980 個)，反對將茶果嶺海旁一幅「休憩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

帶，用以興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校舍。主席表示來信及簽名已轉交予署方，以把居民意見轉達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並呼籲署方與居民保持溝通和良性互動。

18.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8.1 鄧詠駿議員指出，署方上一次到區議會並未透露具體的校舍設計，亦未有諮詢居民及持份者，故他已向主席提出動議，並獲張順華議員及呂東孩議員和議，反對城規會將一幅位於偉業街/茶果嶺道的「休憩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背景及理由如下：

18.1.1 觀塘為全港 18 區人口最稠密的區域，然而特區政府在過去幾年間仍然不斷在觀塘區插建房屋，使觀塘居民能夠享用的綠化休憩用地不斷減少。尤其觀塘海濱的休憩用地與其他區域相比，更是相形見拙，故此觀塘海濱用地及規劃長期受區內居民所關注。

18.1.2 城規會於 2 月 17 日刊憲，公佈茶果嶺海旁的「休憩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興建職訓局分校。在公佈這項建議之前，政府並未諮詢麗港城及鄰近社區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更未有考慮這項建議對鄰近社區的持份者帶來的影響。基於上述的前題及下述之考慮，堅決反對城規會將偉業街/茶果嶺道的「休憩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a) 周邊配套不足，爭奪鄰近社區資源：現時方案選址鄰近麗港城，而區內只有兩個商場，食肆及商鋪有限，僅足以支持當區居民。倘若有關計畫得以落實，將會對麗港城的社區資源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況且麗港城的居民尚在擔心因高嶺土礦場的建屋計畫而遷入的 6 600 位新居民會對他們造成怎樣的影響。

- (b) 計畫中的建築高度必然造成屏風效應：現時選址位於麗港城通風廊上，而建議高度達主水準基準上 70 米，這個高度勢必嚴重影響區內通風，造成屏風效應，絕對不能接受。
- (c) 交通不便，嚴重增加周邊交通負荷：建議位置遠離地鐵站，由藍田站步行需時超過 10 分鐘。目前來往麗港城及藍田港鐵站 D1 出口的人流已呈飽和，道路及出入口已十分擠迫。日後高嶺土礦場規劃完成後必更為加重該段行人通道的負荷。倘若計畫得以落實，職訓局為數近萬學生及教職員加入使用同一通道，而且集中在早晚的繁忙時段，勢必迫滿整段茜發道及邨內通道，引致維修費用增加，屆時必然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質素。

- 18.2 張順華議員就檔中 W 項的改變土地用途建議提出反對。他期望觀塘海濱長廊可延伸至麗港城對出海濱，以至油塘及鯉魚門。對於在擬議地段興建職訓局大樓，他有所保留，並質疑是否有此需要。他補充，茜發道擴闊後僅足以配合目前居民的需要，無法應付更多的人流。
- 18.3 呂東孩議員表示，在上一次會議已明確要求署方就改劃建議諮詢茶果嶺及附近受影響的居民，他希望署方在呈交建議予城規會之前能完成有關的諮詢工作。此外，他和議鄧詠駿議員的動議。
- 18.4 畢東尼議員反對按檔中的規劃建議興建職訓局校舍。他詢問署方：(i)K9 橋拆卸後的交通配套為何；以及(ii)啟德發展區毗鄰觀塘的核心商業區，道路網路能否負荷未來的交通流量。
- 18.5 莫建成議員反對在沿海地段興建職訓局校舍，擔心近八千名師生出入會對鄰近區域的交通及社區設施有負面影響，並進一步加劇觀塘區的交通擠塞情況。

- 18.6 洪錦鉉議員詢問署方：(i)未來九龍城區萬一發生嚴重交通事故，如何解決啟德發展區因沒有其他出入道路而可能引致的交通癱瘓；(ii)為何規劃概念圖中沒有區議會所建議連接觀塘區的天橋；(iii)動物管理中心能否改為獸醫醫院；(iv)單軌鐵路系統現時的進度為何；以及(v)將來職訓局師生若未能使用麗港城通道設施前往校舍，有何解決方法。
- 18.7 柯創盛議員表示，署方自上次到區議會後，未有就議員及居民的關注作出諮詢、回應及跟進。他建議署方考慮：(i)確切回應議員及麗港城居民對社區及交通設施問題的憂慮及關注；(ii)在區議會通過反對動議後作出適當的跟進；以及(iii)彙報啟德發展區以至觀塘區的交通網絡建設有何進展。
- 18.8 譚肇卓議員表示，不認同署方在高嶺土礦場用地發展及麗港城休憩用地改劃事宜上漠視民意的做法。
- 18.9 姚柏良議員指出，擬建職訓局校舍會阻礙吹向麗港城的東南風及其海景景觀。他建議署方考慮另覓地點興建校舍。
- 18.10 張琪騰議員表示，署方檔並沒有回應議員較早時提出的關注。他建議署方：(i)重新考慮職訓局校舍的選址；(ii)正視觀塘區現時交通嚴重擠塞的情況；以及(iii)保留珍貴的休憩用地。
- 18.11 黎樹濠議員明白麗港城居民反對改劃建議的原因。對於署方在未有解決交通問題的情況下不斷在觀塘區進行發展，他表示未能接受。

19. 署方及職訓局的代表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9.1 大綱圖諮詢程式：署方表示去年 11 月就《啟德發展檢討研究》發展建議到區議會進行諮詢，其中包括涉及職訓局新校舍的改劃建議。署方會繼續聆聽區議員的意見，優化有關規劃。此外，署方在去年 11 月的會議後也出席了於麗港城舉行的居民大會，向地區人士解釋有關改劃

建議，並把收到的區議會的意見及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向城規會反映。城規會在考慮有關意見後，同意大綱圖的修訂，並在大綱圖的《說明書》特別訂明校舍設計須考慮海濱環境，並須確保在視覺上與周圍發展互相協調。此外，發展專案應採納特別的設計考慮因素，包括辟設公用通道、把建築物後移，以及與毗連的已規劃海濱長廊互相融合。署方希望藉是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予區議會考慮，並承諾會在日後詳細設計階段再次諮詢區議會。至於大綱圖修訂的諮詢剛開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後的大綱圖須公開展示兩個月，公眾可提出申述。城規會稍後會進行公眾聆訊，已提交申述的公眾人士可出席聆訊，直接表達他們的意見。署方會將主席在會前所轉交的麗港城業主委員會的信件及約二萬個麗港城居民的反對簽名，和區議會的會議記錄一併提交予城規會考慮。

- 19.2 麗港城行人與車輛通道：署方指出茜發道為公共道路，可供公眾使用，而麗港城部分行人通道亦可開放予公眾使用，地契上亦有此規定。職訓局亦會尊重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會提出合宜的方案回應其要求。
- 19.3 啟德發展區交通網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連接啟德發展區與新蒲崗的行人隧道即將開通，屆時橫跨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的 K9 橋將會拆卸，由於兩者位置相若，後者拆卸後不會影響附近一帶交通。此外，日後沙中線、六號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後，來往九龍西與九龍東之間的人流及車流將得以大大紓緩，故預期啟德發展區落成後不會對觀塘區交通造成影響。若連接啟德發展區與九龍城區的道路發生事故，除了圍繞啟德區的三條主要道路外(D2路、L1路及D1路)，亦有其他道路可以疏導交通，包括上述快將落成連接新蒲崗的行人隧道，而橫跨太子道東近富豪酒店的天橋亦將會重新接駁，至於啟德區內亦會有直接出入口前往未來的中九龍幹線，將前往九龍西的車輛分流，無須途經宋王台道及太子道東。署方現正就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的天橋及環保連接系統一併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年內會進行公眾諮詢。

19.4 職訓局擬建校舍：職訓局表示，興建新校舍目的並非為擴大局方規模，而是以較大的校舍整合不同分校，以產生協同效應，並會交出這些位於市區的校舍，包括長沙灣的黃克競分校及曉明街的觀塘分校，故學生人數不會因興建新校舍而大大增加。局方曾多次與麗港城居民溝通，明白居民對未來八千多名師生及員工使用藍田港鐵站、巴士站及麗港城公共設施的關注。局方將聯同顧問就此再作評估，並會繼續研究如何優化校舍景觀及通風廊等設計。若有需要興建教學酒店，局方會向城規會提交申請。

20. 主席報告收到由鄧詠駿議員動議，並獲張順華議員及呂東孩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反對城規會就偉業街/茶果嶺道的「休憩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21. 經討論及投票後，動議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陳國華議員授權柯創盛議員投票)獲得通過。

22. 主席呼籲署方：(i)將已獲通過的動議轉交予城規會；以及(ii)聯同職訓局繼續與麗港城居民溝通。

(符碧珍議員于下午 6 時正離場。)

**議項 V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檔第 12/2017 號)

23. 秘書介紹檔。

24.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 – 觀塘區議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檔第 13/2017 號)

25. 秘書介紹檔。

26.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檔第 14/2017 號及 15/2017 號**)

27. 秘書介紹檔。

28.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2017/18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檔第 16/2017 號**)

29. 秘書介紹檔。

3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X – 其他事項**

**(1) 張培剛議員提交一項動議及一項討論建議**

31. 主席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收到張培剛議員就要求擴闊秀茂坪道的一項動議及一項要求討論安達臣道前石礦場房屋計畫的交通配套。經討論後，大會決定將文件交回張培剛議員更新相關討論建議後交回秘書處跟進。

(會後備註：有關討論建議將在下一次全會會議討論。)

**(2)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畫**

32.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援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畫，並同意在有關宣傳項目及活動上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徽號。

33. 根據上述計畫，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來函將向區議會提供二十五萬元的一次性資助，資助區議會、地區組織及非政府機構舉推廣「減鹽減糖」飲食的專案。

34. 是項計畫可以鼓勵公眾養成少鹽少糖的飲食習慣，對市民健康有正面影響，非常有意義，大會接受其邀請作為「支持機構」。

### **(3) 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路」**

35. 觀塘區在 2017 年 2 月初獲世界衛生組織正式認可為「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路」的其中一員，充分肯定區內各合作夥伴多年來在長者服務方面努力的成果。

36. 區議會與各合作夥伴會繼續透過不同活動，鼓勵長者表達意見，推動改善社區長者設施，並與區內持份者加強溝通，發揮老有所為及終身學習的精神，讓區內長者享受豐盛晚年。

37.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 **(4)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畫**

38.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來函(請參閱呈台檔)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畫，並同意在有關宣傳項目及活動上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徽號。

39. 上述活動在地區宣傳無煙資訊，十分有意義，大會接受其邀請成為「支持機構」。

### **(5)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

40.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已於 2017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觀塘區是最多人(4,556 人)參賽的地區之一。蘇麗珍議員報告觀塘區獲得「全城參與大獎」季軍。

41.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 **(6) Samsung 第 60 屆體育節龍舟比賽**

42. 由三星集團贊助、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辦的「Samsung 第 60 屆體育節龍舟比賽」將於 2017 年 4 月 9 日于觀塘海濱舉行，主辦機構現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

43. 上述活動能讓觀塘區居民及參加者感受龍舟歡樂熱鬧的氣氛，非常有

意義，大會接受其邀請成為「支持機構」。

#### **議項 XI –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日期於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于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5 月 9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